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勝睿會計師事務所
SHENG-RUEI CPA. FIRM.
TEL:(04)3700-7818 FAX:(04)2482-05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

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勝睿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郁侖



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792 號

地 址：台中市大里區六桂路 13 號 1 樓

電 話：(04)37007818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平 衡 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項目	小 計	合 計	會計項目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74,031,504	流動負債		11,307,187
速動資產		73,657,652	短期借款		4,360,000
現金	356,332		其他短期借款	4,360,000	
銀行存款	60,051,777		應付款項		6,914,422
應收帳款	13,249,543		應付帳款	216,316	
預付款項		343,168	應付費用	6,698,106	
預付費用	343,168		其他流動負債		32,765
其他流動資產		30,684	暫收款	30,118	
暫付款	30,684		代收款項	2,64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4,566,487
基金		30,000,000	存入保證金	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2,028,446	受託代管財產	4,565,487	
運輸設備	5,400,683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3,942,033)		負債總額		15,873,674
辦公設備	1,068,785				
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880,326)		權益		
其他國家資產	1,105,808		永久受限淨值	30,000,000	
累計折舊-其他固資	(724,471)		未受限淨值-指定用途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93,307	累積餘絀	60,749,264	
存出保證金	427,820		本期餘絀(稅後)	4,430,319	
代管財產	4,565,487		權益總額		95,179,583
資產總額		111,053,257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1,053,257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1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金	額
收入：				
捐贈收入	\$	2,330,811	\$	684,212
補助收入		25,325,231		26,519,800
照護收入		3,128,980		2,768,258
利息收入		438,053		271,417
其他收入		290,065		61,677
附屬作業收入		43,886,053		54,745,160
收入合計		<u>75,399,193</u>		<u>85,050,524</u>
支出：				
薪資支出		47,426,207		50,044,270
租金支出		1,599,161		1,890,033
文具印刷		267,023		398,632
旅費		424,568		388,427
運費		-		105
郵電費		531,731		526,291
修繕費		919,841		888,329
廣告費		105,723		251,533
水電瓦斯費		1,295,379		1,156,124
保險費		6,099,185		6,216,770
交際費		44,607		10,820
捐款		205,060		159,368
稅捐		133,462		150,163
本頁小計	\$	<u>59,051,947</u>	\$	<u>62,080,86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2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金	額
承上頁	\$	59,051,947	\$	62,080,865
折舊		840,795		709,473
伙食費		2,382,388		2,949,365
職工福利		1,173,789		241,805
訓練費		168,900		1,600
其他費用		1,922,519		1,703,772
加班費		1,014,566		175,208
雜項購置		215,430		24,394
交通燃料費		886,919		931,186
勞務費		1,153,500		1,860,850
材料費		1,467,417		76,205
醫療急難		690,704		540,880
支出合計		70,968,874		71,295,603
本機構餘(絀)		4,430,319		13,754,921
加：附屬作業組織(虧損)所得(註八)		-		-
本期餘(絀)	\$	4,430,319	\$	13,754,9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指定用途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00	\$ -	\$ 60,749,264	-	\$ 90,749,264
民國 112 年度未受限淨值減少	-	-	-	-	-
民國 112 年度稅後餘額	-	-	4,430,319	-	4,430,319
民國 112 年度 12 月 31 日餘額	<u>30,000,000</u>	-	<u>65,179,583</u>	-	<u>95,179,583</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000	-	46,994,343	-	76,994,343
民國 111 年度未受限淨值減少	-	-	-	-	-
民國 111 年度稅後餘額	-	-	13,754,921	-	13,754,92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000,000</u>	-	<u>\$ 60,749,264</u>	-	<u>\$ 90,749,26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金額	111年度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2,683)	(89,538)
購買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資產價款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收回	(2,300)	(6,96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74,983)	(96,4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	-
短期借款舉借(償還)	-	-
長期借款舉借(償還)	-	-
應付關係人款項舉借(償還)	850,000	860,000
其他應付款償還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000)	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7,000	864,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11,113)	10,220,7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一)	60,619,222	50,398,4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08,109	60,619,22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主辦會計：製表：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經營位稅前淨利	\$	4,430,319	\$	13,754,9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		-
折舊費用		840,795		709,473
折舊費用-附屬作業組織		-		-
攤銷費用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基金增加數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淨損益		-		-
股票股利		-		-
利息收入		(438,053)		(271,417)
股利收入		-		-
利息費用		-		-
外幣兌換損益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75,829)		(4,031,646)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其他應收款		-		-
存貨		-		-
預付款項		(21,340)		10,400
其他流動資產		(10,429)		20,345
基金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32		(113,829)
應付費用		(1,125,390)		(926,446)
其他預收款		(126,185)		23,425
其他流動負債		3,397		6,6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收入		438,053		271,417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70		9,453,27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基金會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創立於台中市，其主要營運目的為提供社會福利而創設此基金會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度成立台北市分事務所、金門縣分事務所等。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度於金門縣附設妙妙屋庇護工場。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新發布之「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上述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二) 衡量基礎

1.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採權益法衡量之國外營運機構，其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金融工具投資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基金會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

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基金會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以現金流量避險為目的。

本基金會有關避險會計之運用係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處理。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項目，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時，立即轉列當期損失。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工具不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七)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八)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基金會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基金會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2.金融負債

本基金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九)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20 至 30 年；機器設備，5 至 10 年；辦公設備，3 至 5 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十二)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基金會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基金會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基金會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本基金會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

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3年；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10年；專利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

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五)負債準備

本基金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基金會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七)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基金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

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綜合損益表列為收入。

(十九)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資產減損評估

本基金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基金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6,332	\$ 330,681
銀行存款	60,051,777	60,288,541
合計	60,408,109	60,619,222
現金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計	\$ 30,408,109	\$ 30,619,222

說明：定期存款中\$30,000,000為受限制資產(設立基金)。

(二) 應收帳款

	112. 12. 31		
	因營業產生	非因營業產生	合 計
應收帳款	\$ 13,249,543	\$ -	\$ 13,249,543
減: 備抵呆帳	-	-	-
應收帳款淨額	13,249,543	-	13,249,543

	111. 12. 31		
	因營業產生	非因營業產生	合 計
應收帳款	\$ 9,243,714	\$ -	\$ 9,243,714
減: 備抵呆帳	-	-	-
應收帳款淨額	9,243,714	-	9,243,714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底

成本	112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2 年 12 月 31 日
運輸設備	\$ 4,447,000	\$ 953,683	\$ -	\$ 5,400,683
辦公設備	972,485	96,300	-	1,068,785
其他固定資產	1,083,108	22,700	-	1,105,808
	\$ 6,502,593	\$ 1,072,683	\$ -	\$ 7,575,276

累計折舊	112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2 年 12 月 31 日
運輸設備	\$ 3,473,662	\$ 468,371	\$ -	\$ 3,942,033
辦公設備	727,889	152,437	-	880,326
其他固定資產	504,484	219,987	-	724,471
	\$ 4,706,035	\$ 840,795	\$ -	\$ 5,546,830

111 年底

成本	111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運輸設備	\$ 4,447,000	\$ -	\$ -	\$ 4,447,000
辦公設備	926,535	45,950	-	972,485
其他固定資產	1,039,520	43,588	-	1,083,108
	<u>\$ 6,413,055</u>	<u>\$ 89,538</u>	<u>\$ -</u>	<u>\$ 6,502,593</u>

累計折舊	111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運輸設備	\$ 3,123,578	\$ 350,084	\$ -	\$ 3,473,662
辦公設備	585,082	142,807	-	727,889
其他固定資產	287,902	216,582	-	504,484
	<u>\$ 3,996,562</u>	<u>\$ 709,473</u>	<u>\$ -</u>	<u>\$ 4,706,03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有權屬本基金會所有。
2. 折舊方法採平均法提列。
3. 截至 112 年底及 111 年底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投保火險及未提供質押擔保。

(四)關係人交易

A. 關係人名稱及本機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機構關係
聶玉美	本機構董事
陳敏雄	本機構副董事

B.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聶玉美	無息貸款與本機構	\$ 860,000	\$ 410,000
陳敏雄	無息貸款與本機構	3,500,000	3,100,000
合 計		\$ 4,360,000	\$ 3,510,000

(五)淨值

本基金會係聶玉美等，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奉准設立登記並取得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二八冊第五八頁第一二九九號，設立登記時，基金總額新台幣參仟萬元。迄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產總額計新台幣\$30,000,000元整。

未受限淨值-指定用途係固定資產基金，不提列折舊，預計至109年解除限制。

未受限淨值-指定用途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減少	(-)	(-)
期末餘額	\$ -	\$ -

(六) 總分支機構收支明細表

機構名稱	112 年度		
	收入	支出	結餘 (絀)
基金會本所	\$14,172,013	\$13,385,126	\$ 786,887
春社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7,154,833	5,980,251	1,174,582
龍井多元式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6,799,639	6,794,949	4,690
全成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26,267,626	22,866,066	3,401,560
椰奶屋社區長照機構	3,663,955	3,526,021	137,934
台北分事務所	105	700 (595)
臺北市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17,341,022	18,415,761 (1,074,739)
合 計	\$75,399,193	\$70,968,874	\$4,430,319

機構名稱	111 年度		
	收入	支出	結餘 (絀)
基金會本所	\$11,950,721	\$13,645,772 (\$ 1,695,051)
春社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8,024,487	4,960,854	3,063,633
龍井多元式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7,713,146	6,728,962	984,184
全成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34,754,359	24,579,531	10,174,828
椰奶屋社區長照機構	4,253,168	3,386,609	866,559
台北分事務所	6,540	-	6,540
臺北市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18,348,103	17,993,875	354,228
合 計	\$85,050,524	\$71,295,603	\$13,754,921

(七)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 重大期後事項：無。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08473 號

會員姓名： 林郁侃

事務所電話： (04)37007818

事務所名稱： 勝睿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38972004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大里區六桂路13號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1408721

會員書字號： 中市會證字第 079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 郁 侃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4 日

